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宣派股息及發行紅股

修訂公司章程 及 委任監事及監事辭任

謹請參閱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分別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37,507,095 (100%)	0 (0%)	337,507,095 (1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37,507,095 (100%)	0 (0%)	337,507,095 (1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337,507,095 (100%)	0 (0%)	337,507,095 (100%)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337,507,095 (100%)	0 (0%)	337,507,095 (100%)
5.	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7,307,095 (100%)	0 (0%)	337,507,095 (1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337,353,095 (100%)	0 (0%)	337,353,095 (100%)
7.	委任凌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37,306,095 (99.986068%)	47,000 (0.013932%)	337,353,095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334,112,095 (98.994095%)	3,395,000 (1.005905%)	337,507,095 (100%)
9.	審議及批准發行本公司紅股。	337,507,095 (100%)	0 (0%)	337,507,095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10.	待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所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及十九條。	337,507,095 (100%)	0 (0%)	337,507,095 (100%)
11.	(a) 確認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有關批准債券發行的特別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通過有關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	337,507,095 (100%)	0 (0%)	337,507,095 (100%)
	(b) 批准將批准債券發行的特別決議案的有效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起額外延長12個月。	337,507,095 (100%)	0 (0%)	337,507,095 (10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逾半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7項決議案，故此第1至7項決議案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逾三分之二票數(約66.67%)投票贊成上述第8至11項決議案，故此第8至11項決議案均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7,641,867股，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審議及批准發行本公司紅股。	65,834,275 (100%)	0 (0%)	65,834,275 (100%)

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逾三分之二票數(約66.67%)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此特別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138,000,000股，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有關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審議及批准發行本公司紅股。	279,641,867 (100%)	0 (0%)	279,641,867 (100%)

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逾三分之二票數(約66.67%)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此特別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79,641,867股，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派發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股息派發及紅股發行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15年6月22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股息」），每股扣除稅項前人民幣0.15元。本公司預計股息將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前後派付。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2015年6月11日（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日期）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的平均價（即人民幣0.789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19元（含稅）。

由於分別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紅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進行紅股發行，(i) 基準為名列本公司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兩股紅股，以本公司累計盈餘分配紅股的方式撥付，以及(ii) 基準為名列本公司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三股紅股，以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方式撥付。

時間表

下表載列派發股息及H股紅股發行的相關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最後一日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第一日	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獲得紅股 發行及股息的最後時間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紅利H股股票及股息支票	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
預期紅利H股開始買賣	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

股息將約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支付，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持有人，相關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H股紅股的股份持有人寄發紅股股票，相關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股息及以累計盈餘撥付發行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外的H股個人股東，獲派發股息及以本公司累計盈餘撥付發行紅股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及以及本公司累計盈餘撥付發行紅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規定，本公司不會向股東代扣代繳以股本溢價轉增股本的方式將予發行的紅股的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上述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由當地稅務機關解釋並不時修訂。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支付股息、紅股發行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修訂公司章程

待紅股發行符合通函內「紅股發行的條件」項下列明的條件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予以增加，而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將相應作出修訂。建議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內。

委任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凌平女士獲股東委任為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凌平女士（「凌女士」），52歲，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外派監事會主席、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和監事會主席及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凌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擁有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凌平女士曾於2001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凌平女士曾在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在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審計部的會計師、副經理和部長，及擔任董事和總會計師。

除上述披露外，凌女士：(a)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 除將因監事職務而牽涉的關係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分別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其他關係；及(c)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凌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

委任凌女士為監事的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屆滿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凌女士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凌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

監事辭任

誠如公佈所披露，鑒於工作安排變動，游小聰先生（「游先生」）已辭任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凌女士為監事後生效。

游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游先生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2015年6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